

公告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	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官職等	無
職稱	南澳鄉免費接駁車駕駛員
職系	無
名額	正取 1 名，得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性別	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（含國民兵、補充兵、替代役等）。
工作地點	宜蘭縣南澳鄉
有效期間	即日起~111/03/14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： 1.具有原住民身份者優先錄取。 2.國小以上畢業，具電腦操作能力者佳。 3.須具備合格之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（具聯結車駕駛執照者，執照載明不得駕駛大客車者不得報名）。 4.具一般車輛基本保養常識。 5.上下班時間須能配合車輛出勤安排。 6.無酒駕違規紀錄者。
工作項目	1.免費接駁車（中型巴士及大客車）之駕駛(需排班)。 2.免費接駁車相關業務，如車輛保險、清潔、養護、油料登載及核銷等。 3.其他指派工作。
工作地址	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或其他指派地點
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費用及方式：免費，一律採現場報名。2. 意者請檢具最近半年半身脫帽 2 吋證件照相片 2 張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報名期間戶籍謄本影本、兵役證明文件影本、合格之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(具聯結車駕駛執照者)、報名表、准考證請至本所網站下載。3. 報名期間：即日至 111 年 03 月 14 日(一)止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)之上班時間(例假日休息)。4. 甄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：面試，111 年 03 月 16 日(二)上午 10 時，於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(請先至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報到，等候叫號入場)。5. 僱用期間：自 111 年 04 月 01 日或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經費不敷支應時，則僱用契約隨即終止。6. 每月薪資新台幣 32,700 元。7. 有關進用學歷資格、僱用期間、待遇基準等係準用「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、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如有未盡事項，逕依相關規定處理之。8. 所附證件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其涉及法律責任者，本所將依法辦理。9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10. 連絡電話:03-9981915 分機:262、255 聯絡人:羅小姐及陳小姐
-----------------	--